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11日，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园区浪湾路2号，全厂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259.7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设计年产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1207t/a、材料表面处理剂2150t/a、电子化学材料5305t/a、半导体专用化学品4650t/a、水处理剂100t/a，总投资为1亿元。企业根据建设生产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

2022年9月，项目阶段性完成甲类厂房的电子化学材料（包括助焊剂、溶剂型电子清洗剂）生产线、半导体专用化学品（溶剂型半导体清洗剂）生产线、材料表面处理剂（溶剂型表面处理清洗剂）生产线；乙类厂房的材料表面处理剂（包括化学抛光液、脱漆剂、退镀液）生产线、电子化学材料（包括水基电子清洗剂、纳米涂层）生产线、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包括研磨抛光液、水基半导体清洗剂）生产线；丙类厂房的水处理剂生产线、甲类仓库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生产规模为材料表面处理剂2150t/a、电子化学材料4660t/a、半导体专用化学品2800t/a、水处理剂100t/a，并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项目完成甲类厂房的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包括脱丙酮交联剂）建设，生产规模为脱丙酮交联剂500t/a。甲类厂房的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包括胍丙基三甲氧基硅烷、钛酸酯催化剂、异丙醇）、电子化学材料（包括三防漆、甲醇〈三防漆副产品〉）、乙类厂房的半导体专用化学品（包括蚀刻液、光阻剥离剂、显影剂）相关生产线尚未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珠环建书〔2021〕20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次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甲类厂房的电子装配专用胶粘剂（包括脱丙酮交联剂），生产规模为脱丙酮交联剂 500t/a。

（五）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书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甲类厂房脱丙酮交联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甲醛、苯、苯系物、1, 2-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等。经冷凝+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FQ-5-0748-05）。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原料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WY 检字：(2023) 第 0203103 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甲类厂房脱丙酮交联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处理后，颗粒物、甲醛、苯、苯系物、1, 2-二氯乙烷、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甲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阶段性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总量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 3、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白明升 陈桂红

技术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韦如朝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3年3月11日

建设单位：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市优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涂料及电子化学品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3	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采纳	已落实

复核意见：

已修改完善。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3年3月13日